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邵智武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邵智武

项目负责人：杨涛

建设单位：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编制单位：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9
附件 2.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附件 3.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4
附件 4.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5
附件 5.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3
附件 6.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44
附件 7.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合同补充	45
附件 8.水量说明	52
附件 9.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53
第二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7
第三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一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头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3		
调试时间	2024.05~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01~07.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8、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36 号）；</p> <p>10、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生产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单独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20	20
	DB33/887-2013	-	-	-	35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4.9*

备注：“*”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4.0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租赁面积 6500m²。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36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项目东南侧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为宁波骏旺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北侧为宁波金友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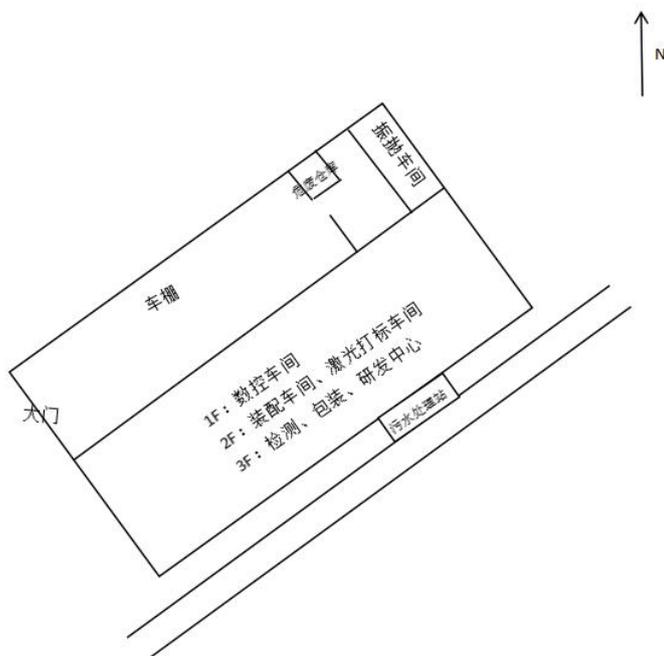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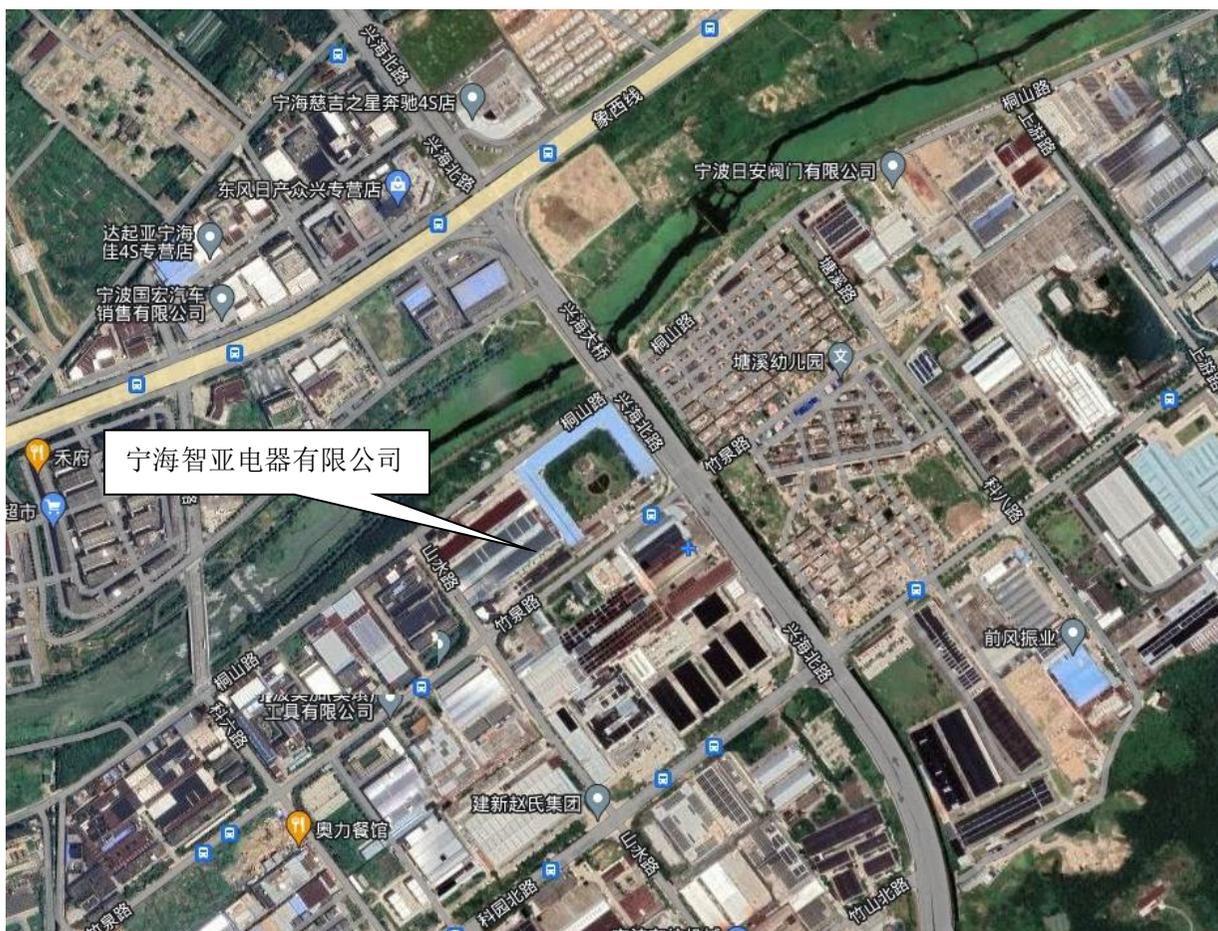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150 万只/年	150 万只/年	2400h
头灯	150 万只/年	150 万只/年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验收时实际数量(台)
下料	切割	铝合金下料机	3	3
机加	湿式机加工	数控车床	36	36
		车铣复合机床	12	12
		加工中心	16	21
		台钻	4	3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振抛机	4	4
非金属材料加工	热合	高周波热压机	2	2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2	2
其他	其他	激光打标机	5	6
公用	供气系统	空压机	2	2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总消耗量 (t/a)
铝合金型材	200	200
电子元件	42	42
五金配件	21	21
塑料配件	22	22
包装材料	50	50
液压油	2.0	2.0
切削油	8.0	8.0
焊丝(无铅)	0.15	0.15
棕刚玉	0.20	0.20
脱脂剂	0.20	0.20

5、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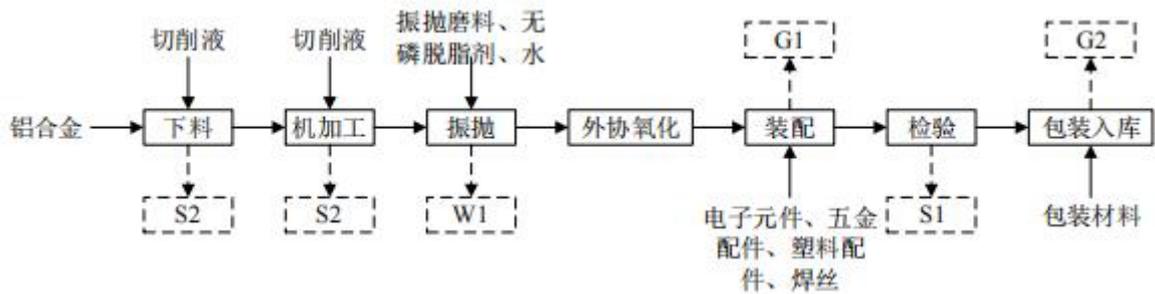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工厂购买铝合金型材，在公司内部通过下料、车铣等机加工，完成毛坯零部件，然后将部分毛坯件进行表面去毛刺处理（振抛）。然后外发到氧化厂进行氧化处理。其它配件如塑料、五金、电子等配件均为外购，到装配车间和铝合金配件组装好成品。组装后的成品经过老化、检验后，包装后出货。

下料：使用铝合金下料机对铝合金型材按一定尺寸进行下料处理。

机加工：对下料后的铝合金型材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中会使用数控车床、车铣复合机床、加工中心以及台钻，以上设备加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作业，介质采用 1:20 配水制成切削液。

振抛：本项目共有 4 台振抛机，采用湿式振抛，其中加入无磷脱脂剂、水、棕刚玉，进行振抛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等。

装配：将外协处理后回厂的工件与其他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塑料配件装配成灯具，其中的焊接过程采用电烙铁进行人工焊接，焊丝采用无铅焊丝。

检测：对组装完成的灯具进行老化性、耐久性等功能的检测，测试温度（35~40℃）不超过塑料成分的分解温度，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计算，仅核算测试后的报废产品以及少量的淋雨测试废水。

包装入库：对符合检测要求的灯具进行包装，其中会使用到高周波焊接，包装完成后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车床、台钻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其中激光打标机增加1台（ $\leq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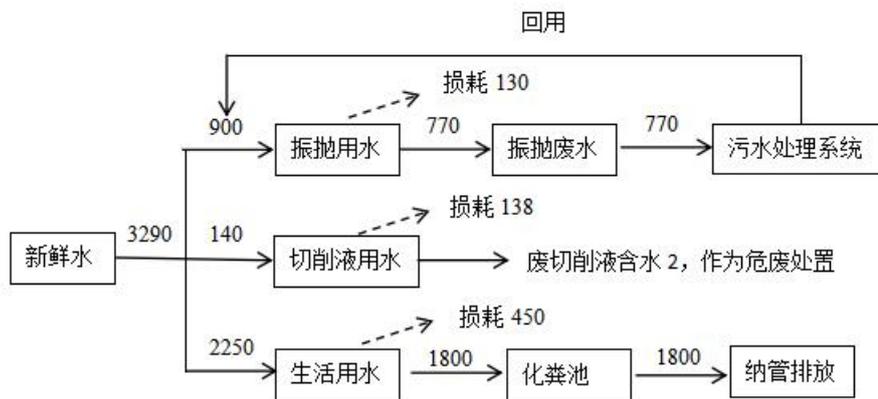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生产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单独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破乳+混凝沉淀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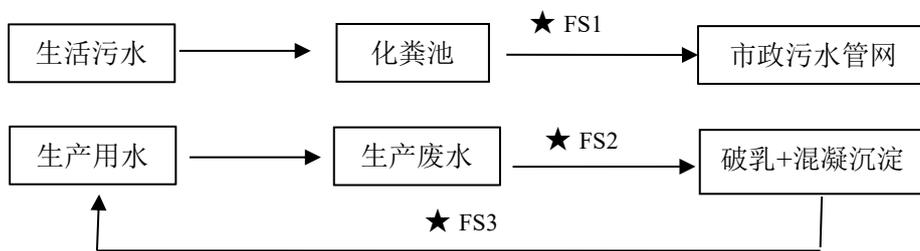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振抛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塑料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激光打标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含切削液金属 边角料	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4	经沥干、压块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电子元件 不合格品	检验	危险固废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3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2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2	
5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1.4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7.2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振抛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破乳（石灰石）+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气筒编号 DA001）；焊接废气、塑料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处理。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36 号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的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振抛机、高周波塑胶熔接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塑料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90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 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颗粒物 $\leq 60.345\text{g/a}$, 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 要求, 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 文件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租赁面积 6500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振抛、装配等。待项目建成后, 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只照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企业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目前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规模。

<p>明灯具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塑料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90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单独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p>

<p>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p>	<p>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60.345g/a，化学需氧量≤0.036t/a。</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核算，该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为60.345g/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p>
<p>本项目产生的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经沥干、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正式投入生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处理后生产废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激光打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7.01		2024.07.02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照明灯具	0.87 万只	87%	0.85 万只	85%	300 万只	300 万只

注：本项目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07.01	1	微黄微浊	7.1	255	16.2	
		2	微黄微浊	7.0	292	12.7	
		3	微黄微浊	7.2	324	13.9	
		4	微黄微浊	7.1	257	18.3	
	日均值（范围）				7.0~7.2	282	15.3
	2024.07.02	1	微黄微浊	7.1	268	13.5	
		2	微黄微浊	7.2	284	18.5	
		3	微黄微浊	7.0	311	16.1	
		4	微黄微浊	7.1	248	19.9	
	日均值（范围）				7.0~7.2	278	17.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282	1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调节池 FS2	2024.07.01	1	微黄微浊	7.3	216	322	13.8	4.55
		2	微黄微浊	7.2	201	329	14.3	3.77
		3	微黄微浊	7.2	198	351	12.7	4.06
		4	微黄微浊	7.2	226	276	13.2	4.70
	日均值（范围）			7.2~7.3	210	320	13.5	4.27
	2024.07.02	1	微黄微浊	7.2	209	324	14.9	3.79
		2	微黄微浊	7.2	186	334	15.2	3.88
		3	微黄微浊	7.3	171	319	12.2	3.25
		4	微黄微浊	7.1	233	347	12.9	4.95
	日均值（范围）			7.1~7.3	200	331	13.8	3.97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210	331	13.8	4.27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处理后生产废水 FS3	2024.07.01	1	微黄微浊	7.5	10	70	3.72	0.77
		2	微黄微浊	7.4	6	82	4.12	0.71
		3	微黄微浊	7.4	11	63	4.38	0.85
		4	微黄微浊	7.3	8	74	3.58	0.92
	日均值（范围）			7.3~7.5	9	72	3.95	0.81
	2024.07.02	1	微黄微浊	7.4	7	75	3.48	0.88
		2	微黄微浊	7.5	13	78	2.88	0.97
		3	微黄微浊	7.4	9	60	4.02	0.79
		4	微黄微浊	7.4	11	73	2.96	0.81
	日均值（范围）			7.4~7.5	10	72	3.34	0.8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5	10	72	3.34	0.8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18m)	2024.07.01	1	827	<20	8.27×10 ⁻⁵
		2	977	<20	9.77×10 ⁻⁵
		3	953	<20	9.53×10 ⁻⁵
	2024.07.02	1	939	<20	9.39×10 ⁻⁵
		2	920	<20	9.20×10 ⁻⁵
		3	980	<20	9.80×10 ⁻⁵
最大值				<20	9.80×10 ⁻⁵
标准限值				120	4.9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锡* (μg/m ³)
上风向 WQ1	2024.07.01	1	0.53	0.401	<10	<0.14
		2	0.60	0.324	<10	<0.14
		3	0.58	0.433	<10	<0.14
	2024.07.02	1	0.62	0.286	<10	<0.14
		2	0.71	0.393	<10	<0.14
		3	0.61	0.347	<10	<0.14
下风向 WQ2	2024.07.01	1	0.85	0.406	<10	<0.14
		2	0.94	0.400	<10	<0.14
		3	0.87	0.466	<10	<0.14
	2024.07.02	1	0.99	0.317	<10	<0.14
		2	1.11	0.418	<10	<0.14

		3	1.22	0.393	<10	<0.14
下风向 WQ3	2024. 07.01	1	0.97	0.457	<10	<0.14
		2	1.02	0.383	<10	<0.14
		3	0.82	0.496	<10	<0.14
	2024. 07.02	1	1.09	0.345	<10	<0.14
		2	0.99	0.410	<10	<0.14
		3	1.12	0.451	<10	<0.14
下风向 WQ4	2024. 07.01	1	1.11	0.489	<10	<0.14
		2	1.18	0.376	<10	<0.14
		3	1.08	0.450	<10	<0.14
	2024. 07.02	1	1.24	0.300	<10	<0.14
		2	1.32	0.449	<10	<0.14
		3	1.14	0.460	<10	<0.14
最大值			1.32	0.496	<10	<0.14
标准限值			4.0	1.0	20	2.4×10 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锡及其化合物以锡计。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车间外 WQ5	2024.07.01	1	1.53
		2	1.56
		3	1.90
	2024.07.02	1	1.42
		2	1.76
		3	1.93
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7.01	1	31.2	100.07	1.4	东南	晴
	2	34.5	99.78	1.2	东南	晴

	3	32.3	99.77	1.3	东南	晴
2024.07.02	1	33.4	99.98	2.5	东南	晴
	2	36.5	99.81	2.3	东南	晴
	3	36.6	99.85	2.6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7.01	厂界东南侧 Z1	08:46-09:07	60.3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9.7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8.3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07.02	厂界东南侧 Z1	08:50-09:13	61.5	6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1.0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8.6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585）。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0.345g/a，化学需氧量≤0.036t/a，根据环评计算公式，无铅焊料的用量为 0.15t/a，产污系数 0.4023，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60.345g/a；目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单独回用，暂未排放，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

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经沥干、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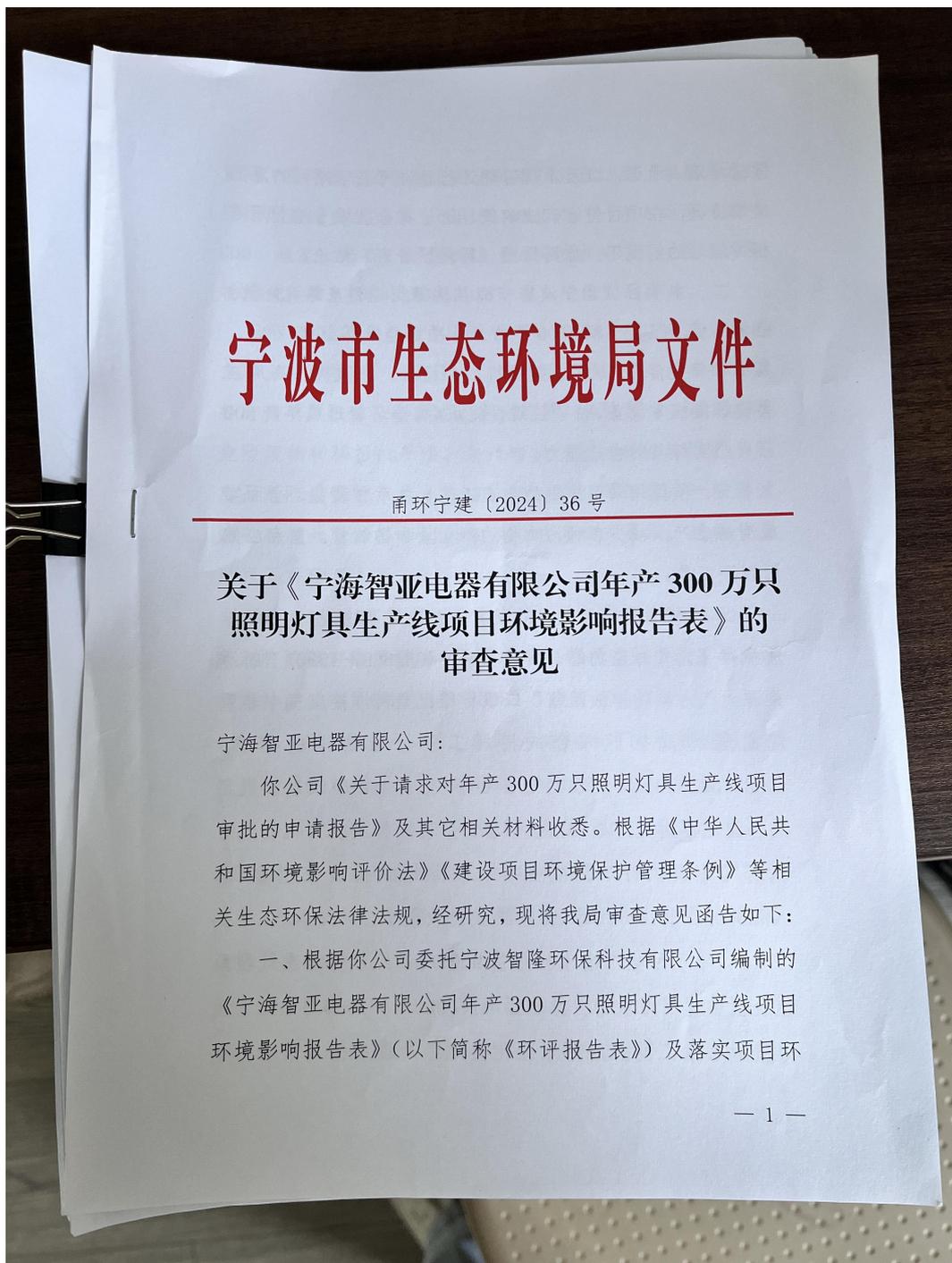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0933585024001Y			
	验收单位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036		0	0.036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60.345	60.345		60.345	60.3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的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振抛机、高周波塑胶熔接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塑料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90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60.345\text{g/a}$ ，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3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300 万只照明灯具。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照明灯具（当日产量）0.87 万只。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照明灯具（当日产量）0.85 万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激光打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调节池 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 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联系人：杨涛 18858021168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585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何书书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7-09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锡：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4.07.01	1	微黄微浊	7.1	255	16.2
		2	微黄微浊	7.0	292	12.7
		3	微黄微浊	7.2	324	13.9
		4	微黄微浊	7.1	257	18.3
	日均值 (范围)			7.0~7.2	282	15.3
	2024.07.02	1	微黄微浊	7.1	268	13.5
		2	微黄微浊	7.2	284	18.5
		3	微黄微浊	7.0	311	16.1
		4	微黄微浊	7.1	248	19.9
	日均值 (范围)			7.0~7.2	278	17.0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2	2024.07.01	1	无色微浊	7.3	216	322	13.8	4.55
		2	无色微浊	7.2	201	329	14.3	3.77
		3	无色微浊	7.2	198	351	12.7	4.06
		4	无色微浊	7.2	226	276	13.2	4.70
	日均值 (范围)			7.2~7.3	210	320	13.5	4.27
	2024.07.02	1	无色微浊	7.2	209	324	14.9	3.79
		2	无色微浊	7.2	186	334	15.2	3.88
		3	无色微浊	7.3	171	319	12.2	3.25
		4	无色微浊	7.1	233	347	12.9	4.95
	日均值 (范围)			7.1~7.3	200	331	13.8	3.9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处理后 生产废 水 FS3	2024. 07.01	1	无色透明	7.5	10	70	3.72	0.77
		2	无色透明	7.4	6	82	4.12	0.71
		3	无色透明	7.4	11	63	4.38	0.85
		4	无色透明	7.3	8	74	3.58	0.92
	日均值 (范围)			7.3~7.5	9	72	3.95	0.81
	2024. 07.02	1	无色透明	7.4	7	75	3.48	0.88
		2	无色透明	7.5	13	78	2.88	0.97
		3	无色透明	7.4	9	60	4.02	0.79
		4	无色透明	7.4	11	73	2.96	0.81
	日均值 (范围)			7.4~7.5	10	72	3.34	0.86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激光打标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8m)	2024.07.01	1	827	<20	8.27×10 ⁻⁵
		2	977	<20	9.77×10 ⁻⁵
		3	953	<20	9.53×10 ⁻⁵
	2024.07.02	1	939	<20	9.39×10 ⁻⁵
		2	920	<20	9.20×10 ⁻⁵
		3	980	<20	9.80×10 ⁻⁵
最大值				<20	9.80×10 ⁻⁵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锡* (μg/m ³)
上风向 WQ1	2024. 07.01	1	0.53	0.401	<10	<0.14
		2	0.60	0.324	<10	<0.14
		3	0.58	0.433	<10	<0.14
	2024. 07.02	1	0.62	0.286	<10	<0.14
		2	0.71	0.393	<10	<0.14
		3	0.61	0.347	<10	<0.14
下风向 WQ2	2024. 07.01	1	0.85	0.406	<10	<0.14
		2	0.94	0.400	<10	<0.14
		3	0.87	0.466	<10	<0.14
	2024. 07.02	1	0.99	0.317	<10	<0.14
		2	1.11	0.418	<10	<0.14
		3	1.22	0.393	<10	<0.14
下风向 WQ3	2024. 07.01	1	0.97	0.457	<10	<0.14
		2	1.02	0.383	<10	<0.14
		3	0.82	0.496	<10	<0.14
	2024. 07.02	1	1.09	0.345	<10	<0.14
		2	0.99	0.410	<10	<0.14
		3	1.12	0.451	<10	<0.14
下风向 WQ4	2024. 07.01	1	1.11	0.489	<10	<0.14
		2	1.18	0.376	<10	<0.14
		3	1.08	0.450	<10	<0.14
	2024. 07.02	1	1.24	0.300	<10	<0.14
		2	1.32	0.449	<10	<0.14
		3	1.14	0.460	<10	<0.14
最大值			1.32	0.496	<10	<0.14

备注：“*”臭气浓度、锡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702010701B、XJ240702010702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锡及其化合物以锡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4.07.01	1	1.53
		2	1.56
		3	1.90
	2024.07.02	1	1.42
		2	1.76
		3	1.93
最大值			1.93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7.01	1	31.2	100.07	1.4	东南	晴
	2	34.5	99.78	1.2	东南	晴
	3	32.3	99.77	1.3	东南	晴
2024.07.02	1	33.4	99.98	2.5	东南	晴
	2	36.5	99.81	2.3	东南	晴
	3	36.6	99.85	2.6	东南	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7.01	08:46-09:07	60.3
厂界西南侧 Z2			59.7
厂界西北侧 Z3			5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南侧 Z1	2024.07.02	08:50-09:13	61.5
厂界西南侧 Z2			61.0
厂界西北侧 Z3			58.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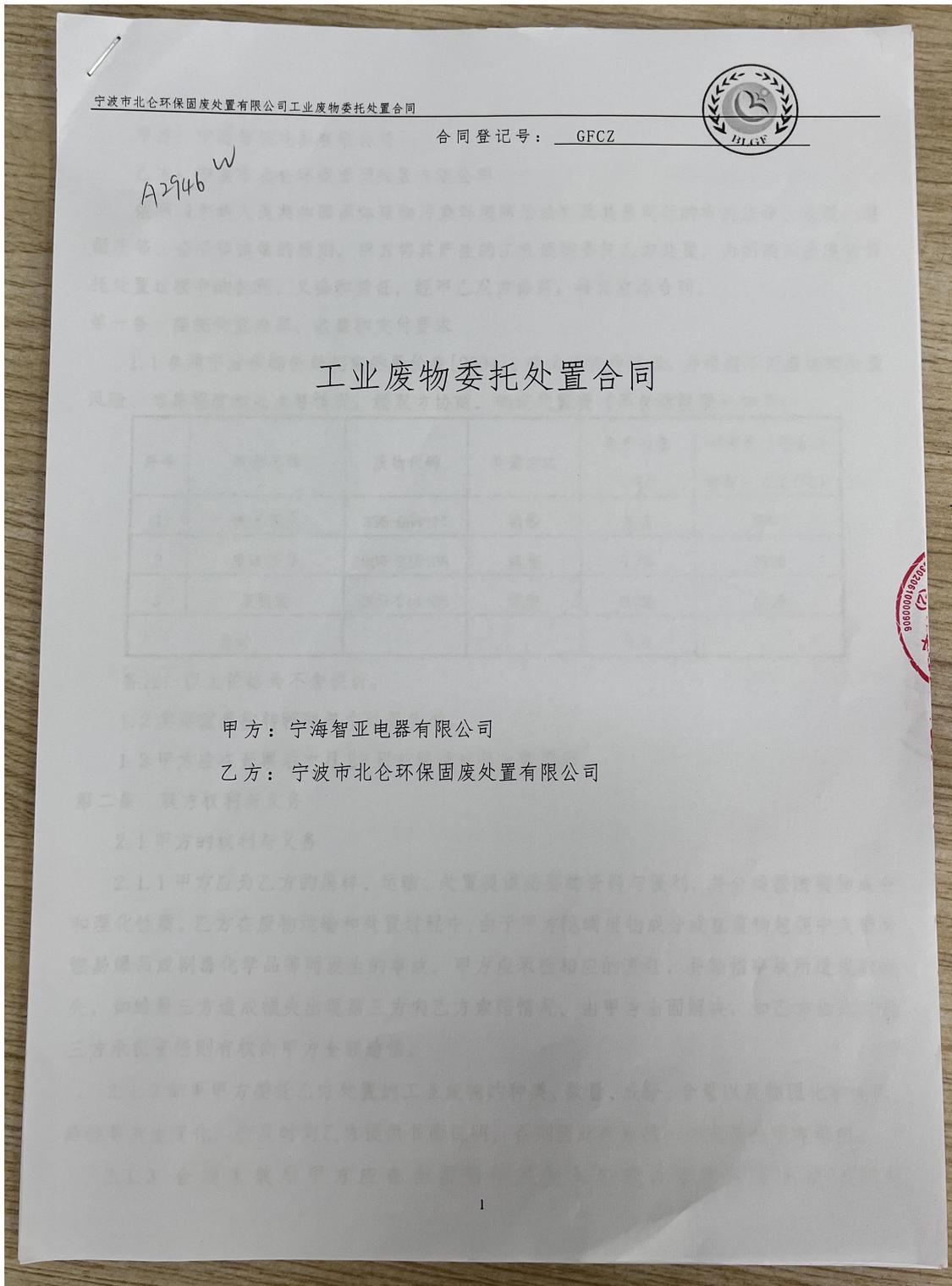
附件 5.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附件 6.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附件 7.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合同补充





甲方：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振光废水	336-064-17	填埋	0.5	2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05	2000
3	废机油	900-214-08	焚烧	0.05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0211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骅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海智通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
行桌路43号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塘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63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行宁海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7926611844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933585024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17802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智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A2946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2207226836X02

甲方：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4年7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E2207226836X02）”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电子元件不合格品 [900-045-49]项(0.5吨/年)；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900-006-09]项(4吨/年)；废切削液 [900-006-09]项(2吨/年)；废油桶 [900-249-08]项(1.44吨/年)；污泥 [336-064-17]项(7.2吨/年)；废液压油 [900-218-08]项(1.2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油桶、污泥、废液压油按2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8.水量说明

水量说明

我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单独回用。

振抛过程用水量 3 t/d，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t/d，生产废水处理量约 770 t/a。

本项目员工 15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用水量为 2250 t/a，排放量为 1800 t/a。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0	9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岙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43号

法定代表人：邵智武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杨涛 电话：18858021168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43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3. 坐落位置：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0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元（¥：162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43 号, 租赁面积 6500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 36 台、振抛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6 台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3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 并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 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 其中激光打标机增加 1 台(≤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目前生产废水经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单独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塑料熔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子元件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经沥干、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根据实际物料耗量推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处理后生产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激光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02260933585024001Y）。经现场查验，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杨群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18[]8
专家成员	孙勤	浙江环保材料技术	工	13[]566
其他成员	何亚峰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	13[]91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

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7 月，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58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 26 日，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智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